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95 号

当事人：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儋州市东成镇加悦村委会加悦村小组厂房一号

法定代表人：曹飞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780722484D

身份证号码：460023*****2539

联系电话：138****7208

联系地址：海南省琼海市龙江镇深造村委会长久村 ** 号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儋州市东成镇加悦村委会加悦小组厂房 1 号的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1. 一只二维码编号为 0409003994 的气瓶，瓶身上刻有“XXJC, 26-0628-06"字样，充装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充装单位为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从该公司充装追溯系统里，查询该瓶 2026 年 6 月 6 日的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均未查询到结果，无记录；2. 一只二维码编号为 0409004031 的气瓶，瓶身上刻有” XXJC, 26-0629-06"字样，充装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充装单位为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扫描瓶身上二维码，显示充装人员、充前检查人、充后检查人均均为郑嘉强；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 2 只气瓶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报告。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当事人未能提供已充装的二维

码编号为 0409003994、0409004031 的气瓶检验合格报告。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上述涉案气瓶进行查封。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未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回访。1、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纸质版的《永久气瓶充装记录》，充装批次：2026 年 6 月 6 日，该记录记载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为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当事人现场表示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其余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均在充装追溯系统内。2、执法人员抽查了 2026 年 6 月 7 日的《永久气瓶充装记录》里气瓶编号为 112115023、226215047、062210166、22615285、200597410、112115023 的充装追溯系统气瓶电子档案，均未查询到该 6 只气瓶的电子档案，及当事人无法提供 2026 年 6 月 7 日的《永久气瓶充装记录》里气瓶编号为 2005952018、2006117098、062210279253、2005952040、062210166350、2005952049、2005952071、112115023 等 8 只气瓶的检验合格报告。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区内的监控室检查时发现，2026 年 7 月 8 日 20:44 左右，充装间 1 名工作人员现场未对气瓶进行充装后检查，就对已充装后的气瓶粘贴合格证，执法人员对上述视频进行录像取证。

经查，当事人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儋州市东成镇加悦村委会加悦村小组厂房一号从事生产工业氧气、工业氮气、工业乙炔气、工业氩气；销售液氧、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医用氧气，工业气瓶检测等活动。2026 年 6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标识为：二维码编号 0409003994 的气瓶、充装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充装单位为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通过该公司充装追溯系统里，调取上述标识的气瓶记录信息，结果无法查询到该瓶 2026 年 6 月 6 日的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标识为：二维码编号为 0409004031 的气瓶、充装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充装单位为儋州昆邦气体工业有限公司；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两个气瓶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NXX-WF-26-06005、HNXX-WF-26-06001）。

为了进一步落实当事人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整改情况，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纸质版的《永久气瓶充装记录》本，该记录记载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仅只有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两天的记录；当事人现场表示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其余的气瓶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均在充装追溯系统内。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打开充装追溯系统平台，并调取查阅了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气瓶充装记录。2、执法人员抽查了《永久气瓶充装记录》里

气瓶编号为 112115023、226215047、062210166、22615285、200597410、112115023 的充装追溯系统气瓶电子档案，均未查询到该 6 只气瓶的电子档案，且无法提供 2026 年 6 月 7 日的《永久气瓶充装记录》里气瓶编号为 2005952018、2006117098、062210279253、2005952040、062210166350、2005952049、2005952071、112115023 等 8 只气瓶的检验合格报告。此项检查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区内的监控室检查时发现，2026 年 7 月 8 日 20:44 左右，充装间 1 名工作人员现场未对气瓶进行充装后检查，就对已充装后的气瓶粘贴合格证，执法人员对上述视频进行录像取证，经调查查实，当事人承认充装间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属于违规操作。

综上所述，当事人无法提供气瓶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未按要求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构成了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3 份，《询问笔录》1 份，现场相片 35 张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3.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局给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儋）市监特令〔2026〕12 号一份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8 日 20:44 左右，当事人充装间充装间视频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提供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永久气瓶充装记录》复印件 1 份，记录本里记录的 8 个气瓶信息，当事人无法提供其相关的气瓶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提供《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NXX-WF-26-06005、HNXX-WF-26-06001）复印件 2 份，证明充装标识为二维码编号 0409003994、0409004031 的氧气瓶属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构成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以及未按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

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且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设备数量较少，结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类）序号 15，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设备数量较少”；从轻处罚：处 2 万元以上至 7.4 万元的罚款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6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的理由，经集体复核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及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